

北京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硕博连读”是指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进行连续培养的一种培养模式，即从在校学习的硕士研究生中选拔优秀者直接攻读博士学位，不进行硕士学位的申请过程。该培养模式将以课程学习为主的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和以科学研究为主的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有机地结合起来，体现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连续性、系统性和完整性。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申请人资格

1. 具有北京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籍；
2.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良好，身心健康；
3. 硕士入学满一年，且不处于延期阶段；
4. 硕士阶段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基本完成，且成绩优良；
5. 具有进一步深入学习、研究的志趣，相应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研能力；
6. 符合所在院系、专业和拟转入院系、专业提出的其它条件；
7. 对于定向、委培的硕士研究生，须获得原工作单位的书面同意。

二、选拔、审批程序

各院系应根据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名额，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选拔：

1. 院系接受硕博连读申请。各院系根据本单位工作安排，将接受申请日期和要求进行公告，要求申请人在校内门户提交硕博连读异动申请，并填写和提交《北京大学硕士生、博士生连续培养登记表》，一式两份，同时须硕士阶段导师以及院系同意并签署意见。申请人完成上述手续后附科研成果材料提交院系教务办公室进行申请登记。

2. 院系进行报名资格初审。初审工作由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完成，主要对申请人的资格(学习年限、学分完成情况和课程成绩等)进行审核。

3. 院系组织硕博连读考核。院系成立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硕博连读资格进行考核。考核委员会以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为主，至少由五名本学科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主要考察申请人是否具有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能力和条件，重点考察申请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及进行创新性研究的综合能力，考核标准可参照该专业博士研究生的入学水平要求。考核的科目、内容、方式和时间由各院系自定，考核委员会将考核结果报送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查，审查通过后，拟接收院系和指导教师签署同意接收的书面意见。

4. 院系将审查结果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院系将审查通过的申请人材料(《北京大学硕士生、博士生连续培养登记表》、考核记录、成绩单和院系拟录取名单等)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进行审核。培养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将名单转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确认录取。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培养办公室提供的名单，进行招生资格审查，确认符合招生条件的，发放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三、审批原则

各院系应制定严格的选拔标准，有条件的院系，可以将硕博连读申请人与其他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一并比较，择优录取。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宁缺勿滥、择优录取原则，保证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对在学术研究上做出重大贡献、已取得创新性成果或参加过重大科研项目的申请人优先录取。

2. 坚持公正、公平原则。对每一个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均进行认真考核，在整个过程中做到公正、公平。

3.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原则上在本学科专业内进行，如跨学科专业(含交叉学科)和跨院系选拔，参照《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中关于转专业的要求，同时申请人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具备所在院系申请硕博连读的资格；

(2) 征得其硕士研究生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同意；

(3) 提供材料证明其具有跨学科专业或跨院系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术基础和科研能力；

(4) 拟接收院系和指导教师审查其硕士阶段所修课程和成绩，确认其具备转入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条件，并确认其是否需要补修部分专业课程。

(5) 通过拟接收院系组织的硕博连读考核。

四、培养过程管理

拟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院系，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专业具体情况，制定硕博连读培养方案，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备案。硕博连读研究生应修总学分数不少于40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应包含同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必修课程，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见《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的培养，应按照转入专业相对应的硕博连读培养方案进行。硕士阶段所修课程的学分和成绩，计入本人的博士研究生成绩单，其课程类别则依据硕博连读培养方案进行认定：硕士阶段所修的课程，如果是硕博连读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或限选课），其课程类别认定为“必修”（或“限选”），其余的课程认定为“选修”；从相同或相近专业转入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如果需要认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或限选课）之外的课程为“必修”（或“限选”），则需要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

硕博连读研究生一般应于转为博士研究生后一学年之内参加院系组织的学科综合考试，不得以硕博连读考核或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代替学科综合考试。

其他培养要求按照《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等相关要求执行。

五、其他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培养以后，如不适宜继续培养，应按照《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予以退学或转为本院系本专业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

医学部连续培养研究生有关事宜参见医学部相关规定。

本规定经2022年12月14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12月14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